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条款亦属公平合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签订《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彭香安投资合作协议书》。

签署： 朱星文 刘二飞 柳习科 王丰

2022 年 10 月 11 日